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5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形式,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 9 号,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9号,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 记手续。

- 5、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李梦云
- (2) 联系电话: 0574-87908260-8025
- (3) 传真: 0574-87162028
- (4) 电子邮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 (5)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566; 投票简称: "激智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有),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6: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7	弦委托_	代表本单位(本人)				_出席宁	波
激智和	科技股份	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	5年第二次	临时股	东会,	代表本	单
位 (2	本人) 拉	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	署本次会议	火需要签	E 署的相]关文件	
7	本次股系	乐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I			
	1. 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 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 3、授权委托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00

的议案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